



官方新浪微博: @上律指南针教育



# 2018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刑事诉讼法黄金考点汇总

左宁(新浪微博: @左宁刑诉; 微信公号: 左宁刑诉课堂)

# 黄金考点 1: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前半句(实体)——后半句(实体):与工具价值、独立价值无关。

前半句(实体)——后半句(程序):与工具价值、独立价值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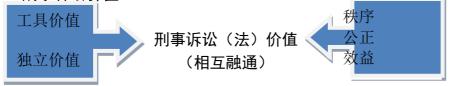
前半句(程序)——后半句(实体):程序服务实体,工具价值;程度制约实体,独立价值。

前半句(程序)——后半句(程序):独立价值。

# 黄金考点 2: 刑事诉讼中保障人权

是保障全体公民、保障全体诉讼参与人的人权,不是仅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

#### 黄金考点 3: 刑事诉讼价值



# 黄金考点 4: 刑事诉讼职能

证人、见证人、鉴定人不具控辩审职能。

# 黄金考点 5: 刑事诉讼构造

7/35 2 W S. 114 4. AL M.	7.00		
	(1)当事人主义	①英美法系②控辩主导③保障人权为目的 优点:诉讼民主,程序公正 缺点: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高昂	
现代刑事诉讼构造	(2)职权主义	①大陆法系②法官主导③实体真实为目的 优点:提高效率,发现真相 缺点:程序正义略显不足	
	(3)混合式	①日意代表 ②先职权主义,再吸收当事人主义 ③当事人主义为主,职权主义为辅	
我国刑事诉讼构造	控辩式	弱化法官职权指挥 强化控辩平等对抗	

### 黄金考点 6: 程序法定原则

	1. 含义	(1)立法方面,有法可依
程序法定原则	1. 召义	(2)司法方面,有法必依
	2. 域外	(1)大陆法系, 法定原则包含罪刑法定与程序法定
	2. 以介	(2)英美法系,程序法定原则表现为正当程序原则

# 黄金考点 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独立的主体	法院、检察院: 主体是机关而非个人
			独立的根据	严格依照法律
			独立的社会	1. 独立于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独立的对象	2. 不独立于党、人大、人民、社会的领导、监督
法防	<b>完、</b> 木	<b>验察</b>	独立的方式	1. 组织关系方面:



院依法独立		(1)检察院: 检察系统整体独立
行使职权	(2)法院:以具体法院为单位独立	
		2. 具体办案方面: 强调谁办案谁负责
		1. 国外: 三权分立体制,司法独立原则——(1)机关独立;(2)法官
	独立的理论	独立
		2. 我国:整体独立意义上的司法独立——机关独立

#### 黄金考点 8: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1.该原则称为法院专属定罪权原则,体现了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的精神。
- 2.我国没有无罪推定原则。
- 3.我国立法中存在疑罪从无的规定。

# 黄金考点 9: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刑诉法》第15条)

五种情形	显时特告死	
	1. 立案阶段	不予立案
	2. 侦查阶段	撤销案件
不同处理	3. 审查起诉	不予起诉
	4. 审判阶段	(1)"显": 宣告无罪
		(2)"时、特、告":终止审理。若在庭前,也可退检

#### 黄金考点 10: 法院上下级关系

- 1.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问题"指手画脚",下级法院也不能就自己正在审理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问题请示上级法院。但关于法律的解释问题,下级法院可以请示上级法院。
- 2.上下级法院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上级法院可以通过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解释法律、检查工作等方式进行监督。

#### 黄金考点 11:诉讼参与人的范围

- 1.诉讼参与人不包含公安法专门机关的人。
- 2.当事人包括: 害人(嫌疑人、被告人);被害(被害人、自诉人);要钱(附民原被告人)3.近亲属、见证人、专家辅助人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 黄金考点 12:被害人

不能撤诉、不让上诉、不报食宿。

#### 黄金考点 1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对抗合法追诉行为——防御性权利;对抗非法追诉行为——救济性权利。

#### 黄金考点 14: 单位被告人

- 1.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
- 2.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
- 3.审判期间,被告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继续审理。
- 4.审判期间,被告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将原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注明合并、分立情况。 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及收益为限。



#### 黄金考点 15: 监察委员会(2018 大纲新增)

- 1.监察对象:公职人员全覆盖。国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必须是管理人员。
- 2. 监察权限: 监督、调查、处置。
- 3.监察竞合: 监委会和公安机关办理案件发生竞合,各管各的,一般以监委会为主。

#### 黄金考点 16: 管辖综合

- 1.中院管辖: 国恐无死没。
- 2.就高不就低,未成年分案除外。
- 3.市检察院向中院公诉,中院发现无需判处无死,只能依法审判。
- 4.下级法院想移送至上级法院审理,上级法院可以表示拒绝。如果接受,案卷材料以检察院为移送媒介。
- 5.上级法院不能将本属于其管辖的案件交下级法院审理。

#### 黄金考点 17: 回避综合

- 1.回避的适用人员: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证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不适用回避;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回避问题适用鉴定人的规定)
- 2.回避的法定理由:身份不当要回避、违法违规要回避、跨越阶段要回避。
- 3.回避的申请主体: 当法诉辩。(无近亲属)
- 4.回避的决定主体:一般人员找老大,老大找组织。侦查人员被申请回避不会立即停止侦查工作。法官无权决定公诉人回避。
- 5.回避申请被驳回的复议: 当法诉辩可以申请复议,只有一次机会。如果不是法定的申请回避理由,没有复议机会。

# 黄金考点 18: 辩护的种类

- 1. 犯罪嫌疑人: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害人: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人:随时。
- 2.侦查期间:辩护人只能是律师身份。
- 3.经济困难,本人或近亲属向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
- 4.应当通知法律援助: 盲聋哑、精神病、无期死刑未成年。

#### 黄金考点 19: 辩护的人数、范围

- 1.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犯、关联犯辩护。
- 2.绝对不得担任辩护人:刑罚、自由、能力。
- 3.相对不得担任辩护人:现(不包含司法局、政府法制办)、陪、利、外。

#### 黄金考点 20: 阅卷权

- 1.阅卷时间:审查起诉之日。
- 2.阅卷内容:诉讼文书+证据材料。(不含合议庭、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的讨论记录)
- 3.不得限制阅卷时间次数: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当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安排其在3个工作日以内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阅卷的次数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
- 4.可带助理:可以根据需要带(1名)律师助理协助阅卷。
- 5.涉密保密: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本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 6.检察院可派员在场: 在检察院阅卷, 必要时, 人民检察院可以派员在场协助。



### 黄金考点 21: 会见通信权

- 1.会见安排:会见看守所安排,不超48小时见到人。
- 2.一般不限制会见时间和次数:看守所应当保障律师履行辩护职责需要的时间和次数,并与看守所工作安排和办案机关侦查工作相协调。
- 3.可安排讯问室会见:在律师会见室不足的情况下,看守所经辩护律师书面同意,可以安排在讯问室会见,但应当关闭录音、监听设备。
- 4.两人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 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
- 5. 限制会见: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律师会见前需要经过侦查机关许可。 6.核实证据:核实证据只能在审查起诉阶段,侦查阶段不可以
- 7.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
- 8.通信权: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1)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2)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 a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 b 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 9.与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可以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除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外,无需经办案机关许可,会见同样不被监听。

# 黄金考点 22: 调查取证权

#### 1.调查取证权:

- (1)律师向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取证。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取证,无需经过检察院或者法院许可。(2)律师向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调查取证。辩护律师不仅要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要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方可向他们调查取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七日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
- 2.申请调查取证权:
- (1)辩护律师可以申请检察院代为调查取证。人民检察院根据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2)辩护律师申请法院代为调查取证: (a)律师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因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不同意,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同意。(b)辩护律师直接申请人民法院向证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材料,人民法院认为确有收集、调取必要,且不宜或者不能由辩护律师收集、调取的,应当同意。(c)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材料时,辩护律师可以在场。(3)辩护人申请检、法调取未随案移送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a)辩护人申请法院向检察院调取。(b)辩护人也可以申请检察院向公安调取。
- 3.其他辩护人没有调查取证权,只能申请调查取证。

#### 黄金考点 23: 提出意见权

审查批捕:可以问,可以听审查起诉:应当问,应当听二不开庭:应当问,应当听死刑复核:应当问,可以听

#### 客观题考前 🕉 /6 一击,这里就是 🥕 协



未成年人: 应当问, 应当听 侦查终前: 律师意见可以听 申请排非: 律师意见应当听

(律师提出要求的,都是应当听)

#### 黄金考点 24: 审判阶段辩护权

- 1.申请带助理参加庭审:律师可以根据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带律师助理参加庭审。律师助理参加庭审仅能从事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
- 2.进入法院与检察官同等对待:律师进入人民法院参与诉讼确需安全检查的,应当与出庭履行职务的检察人员同等对待。
- 3.保障律师发言权: 法庭审理过程中, 法官可以对律师的发问、辩论进行引导, 除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 故意扰乱 法庭秩序的情况外, 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
- 4.可以同时作无罪辩护与罪轻辩护: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
- 5.程序申请被驳回的救济:律师就程序提出异议的,法庭原则上应当休庭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法庭决定驳回申请或者异议的,律师可当庭提出复议。经复议后,律师应当尊重法庭的决定,服从法庭的安排。律师不服法庭决定保留意见的内容应当详细记入法庭笔录,可以(1)作为上诉理由,或者(2)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

# 黄金考点 25: 辩护人的义务

- 1. 法定情形及时告知无罪事由:不在场、不够大、不正常。
- 2.法定情形接发检举:准备正在国公人。

## 黄金考点 26: 拒绝辩护

	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被告人	其他被告人
第一次拒绝辩护怎么办	(理由正当)应当准许	应当准许
拒绝之后怎么办	1. 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 2. 另行提供法律援助	1. 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 2. 自行辩护
再次拒绝辩护怎么办	不予准许	可以准许,只能自行辩护

(1)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宣布休庭;仍有辩护人的,庭审可以继续进行。(2)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部分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对该被告人另案处理,对其他被告人的庭审继续进行。

# 黄金考点 27: 辩护的分类 (2018 大纲新增)

- 1. 无罪辩护: 事实上无罪: 法律上无罪。
- 2.罪名辩护: 指控重罪, 辩为轻罪。
- 3.罪数辩护: (1) 指控多罪,辩为少罪: (2) 指控一罪,辩为多罪。
- 4.量刑辩护。
- 5.程序辩护。

# 黄金考点 28: 证据种类、分类综合

- 1.证人证言必须是当事人以外的人的陈述。
- 2.导致不能作证的关键原因不是年幼、精神问题、醉酒、麻醉、中毒,而是"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不能正常感知"。
- 3.一个材料可以同时属于多个证据种类。

# 客观题考前 🖟 /6 一击,这里就是 考 🎋



- 4.只有传来证据不能定案; 孤证不能定案; 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不能定案。
- 5.只有言词证据可以定罪,但应慎重。
- 6.量刑证据都是有罪证据。
- 7.言词证据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辨 认笔录,侦查实验笔录。
- 8.仅运用间接证据定罪的条件:证据属实:相互印证:完整体系:结论唯一:符合逻辑

# 黄金考点29: 证据规则综合

- 1.调整证明力的规则:关联性规则、补强证据规则。
- 2.品格证据、类似行为,不具有关联性。
- 3.传闻证据规则仅针对证人证言适用。传闻的表现: 道听途说; 庭外证言。
- 4.最佳证据规则只规制书证。
- 5.证据补强的条件: (1) 具有证据能力(需要有  $A \times B$  两个证据); (2) 担保补强对象(由  $A \times A \times B$  来补强 B); (3) 具有独立来源( $A \times B$  不可是同一来源或者派生关系)。

#### 黄金考点 30: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2018年大纲新增)

- 1.排除的范围: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暴力痛苦、威胁痛苦、非法拘禁、重复供述); (2)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暴力、威胁、非法拘禁); (3) 物证、书证(不符合程序、严重影响公正、不能补正或解释)。
- 2.侦查阶段排非: (1)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排除非法证据。(2)排除非法证据后,证据不足的,不得移送审查起诉。(3)侦查机关发现办案人员非法取证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可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 3.审查起诉阶段排非:被排除的非法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 4.审判阶段排非:
- (1)申请排非时间: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
- (2) 召开庭前会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按照法律规定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
- (3) 先审查、后调查:对排非申请先进行审查,有疑问庭审中调查,无疑问不调查。
- (4) 庭前排非申请的处理: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后,法庭应当宣布开庭审理前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及处理情况。
- (5) 庭审中申请排非: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对前述情形,法庭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查;没有疑问的,应当驳回申请。法庭驳回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的,法庭不再审查。
- (6) 庭审中排非调查时间:应当先行当庭调查。但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也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进行调查。
- (7) 庭审中排非调查方法:公诉人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可以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材料等证据材料,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并申请法庭播放特定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



- (8) 排非结论告知: 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再次开庭时宣布决定。
- (9) 排非证明标准:确认:不能排除非法可能性。
- (10) 一审法院排非后处理: 根据证据情况判决被告人有罪、无罪或者认定部分事实。
- (11) 二审排非审查: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抗诉、上诉,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有关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 (12) 二审排非后处理:维持原判;发回重审;依法改判。

# 黄金考点 31: 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

- 1.行政证据转化为刑事证据:一般而言,实物证据可以直接转化,言词证据则需要重新收集(鉴定意见可以直接转化)。
- 2.物证、书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1)未附笔录或者清单; (2)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3.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不得作为定案根据:没有个别、没让核对、没给翻译。
- 4.被告人供述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没让核对、没给翻译。
- 5.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稍有问题,直接作废。
- 6.辨认笔录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主持、见到、个别、混杂、数量、暗示。
- 7.电子数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一改就死。

## 黄金考点 32: 证明综合

- 1.证明对象:实体法事实、程序法事实。免证事实不是证明对象,证据事实不是证明对象。
- 2.证明责任:公诉案件中公诉人承担证明责任,持有型犯罪中,被告人承担提供证据的责任。
- 3.证明标准: 认定被告人有罪,需要证据确实充分。认定被告人无罪,证明标准可以略低。

#### 黄金考点 33: 拘传

- 1.拘传与传唤的区别: (1)拘传是强制措施,传唤不是;(2)拘传具有强制性,传唤没有;(3)拘传针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唤针对当事人;(4)拘传必须持证。传唤可以口头。
- 2.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3.公、检、法都能决定拘传,也都能执行拘传。

#### 黄金考点 34: 取保候审

- 1.适用条件:积极条件(管制、拘役、附加刑,有期、病、孕无危险,期限届满未办结);消极条件(累主自暴不取保,除非病孕期限超)
- 2. 对保证人的处罚:罚款;判刑。保证人、保证金,二选一。
- 3.义务: (1)应当遵守:不得离开市县,发生变化报告,传讯及时到案,不得干扰证人,不得毁灭串供。(2)酌定遵守:不去特定地,不见特定人,不干特定事,交护照驾照。
- 4.期限: 12 个月。同一诉讼阶段连续用取保,累计计算;跨越阶段用取保,重新计算。

# 黄金考点 35: 监视居住

- 1.适用条件:逮捕(病孕扶养特殊期满)、取保(没人没钱)备胎。
- 2.地点:家。指定居所:(1)没有家;或者(2)国和恐、碍侦查、经批准。
- 3.期限: 6个月。指定居所监居应当折抵刑期。

#### 黄金考点 36: 拘留



- 1.对现行犯可以先行拘留(先抓人后办手续)。
- 2.流多结: 跨市、县管辖范围连续作案; 3次以上作案; 2人以上共同作案。
- 3.拘留后24小时内:送看、讯问、通知(例外:无法通知;国和恐、碍侦查)。
- 4.期限: 3+7; 7+7; 30+7。

# 黄金考点 37: 逮捕

- 1.应当逮捕条件: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危险性条件(采取取保不足以防止危险;十年以上;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
- 2.审查批捕时应当讯问:一个死背:逮捕条件、嫌犯要求;两个重大:重大违法、重大疑难; 三个人:未成年、盲聋哑、精神病。
- 3.审查批捕时间:拘留的,7天;未拘留的,15-20天。
- 4. 不批捕处理: 已拘留的, 立即释放, 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复议复核不能停止放人。
- 5.公安,逮捕需批准,放人只通知。
- 6.逮捕后24小时:送看、讯问、通知(例外:无法通知)。

#### 黄金考点 38: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无罪、免责、免罚——必放;非羁押,超期限——放或变。

#### 黄金考点 39: 羁押必要性审查

- 1.针对被逮捕的;属于建议权;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
- 2.立案:依申请、依职权。检察长决定立案,检察官决定不立案。
- 3.审查: (1)公开审查,三密除外。(2)应当建议释放、变更的情形:没有犯罪;刑罚轻微;超过刑期;符合取监。
- 4.结案: (1) 时间: 10-15 天; (2) 无羁押必要: 检察长决定; 有羁押必要, 检察官结案。 **黄金考点 40: 附民当事人**
- 1.附民原告人: 受损人、法代、近亲、检察院: 可在刑事立案后提起附民请求。
- 2.附民被告人:被共监继。
- 3.亲友自愿代赔,应当同意。同案犯在逃,不应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 黄金考点 41: 附民物质损失

- 1.不赔精神损害;不赔死亡赔偿金;不赔间接损失或者可期待性利益。
- 2.财物没有损坏,只能追缴或者退赔。
-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造成的损失,只能申请国赔。

#### 黄金考点 42: 财产保全

区别	诉中财产保全	诉前财产保全
1.提起阶段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	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前
2.提供担保	可以提供担保	应当提供担保
3.裁定时间	情况紧急的,48 小时内	48 小时内

#### 黄金考点 43: 附民审理程序

- 1.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按撤诉处理。
- 2.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附带民事部分可以缺席判决。



- 3. 调解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当制作笔录,经双方当事人、 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 人反悔的,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诉讼一并判决。
- 4.审前阶段调解并履行,审判阶段再提起附民一般不受理。
- 5.人民法院认定公诉案件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人民法院准许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进行调解;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 6.第一审期间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在第二审期间提起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以在刑事判决、裁定生效后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 7.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除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司法解释已有规定的以外,适用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

# 黄金考点 44: 期间、送达综合

- 1. 期间的最后一日问题: 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间届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在押期限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
- 2. 交邮日期问题: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交邮时间以当地邮局所盖邮戳为准。
- 3. 路途上的时间问题: 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有关诉讼文书材料在公安司法机关之间传递过程中的时间,也应当在法定期间内予以扣除。
- 4. 期间重算: 另有重罪、补充侦查、发回原审、改变管辖。
- 5.留置送达方式: (1)邀请见证人; (2)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并且签名或者盖章。
- 6.法院对公诉案件进行审查的期限计入法院的审理期限。
- 7.休庭的时间都计入审限。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限。
- 8.重新计算期限仅限于公检法的办案期限, 当事人如果耽误了期限, 没有重新计算的可能。

#### 黄金考点 45: 立案综合

1.区分报案、举报和控告:

	报案	举报	控告
主体	一切单位和个人	被害人以外	只能是被害人
内容	有犯罪事实发生	人+事实	人+事实
方式		口头、书面均可	

- 2. 公检法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都应当接受。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
- 3.初查只能采取任意性措施,不能采取强制性措施。
- 4.控告人(被害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 (1)可以向作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处理不服的,还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2)控告人也可以申请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3)控告人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诉。
- 5.检察院立案监督四步: (1)发现公安应当立案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先要求书面说理; (2)说理不成立的,通知立案或者撤销案件; (3)不听话的,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4)仍不听话的,报上一级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处理。



### 黄金考点 46: 侦查的司法控制

1.一般认为,对强制性侦查措施应当进行事前审查,对任意性侦查措施可以进行事后审查。 2.对非法侦查行为的救济(二级申控):对于公安司法机关"不放人、不退钱、乱扣乱用不接触"的,可以先向该机关申诉、控告。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再向同级检察院申诉。

#### 黄金考点 47: 侦查行为综合

- 1.讯问:讯问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讯问地点,已被羁押看守所,未被羁押哪都行;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 2.询问:询问地点包括,现场、证人所在单位、住处、证人提出的地点、侦查机关;询问被害人同于询问证人的规定。
- 3.勘验、检查: 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 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 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强制检查; 检查妇女的身体, 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公安机关进行勘验、检查后, 人民检察院要求复验、复查的, 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验、复查, 并可以通知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复验、复查。
- 4.搜查: 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 遇有紧急情况, 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 在搜查的时候, 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 搜查妇女的身体, 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 5. 查封、扣押、查询、冻结: 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 3 日以内解除;不得重复冻结,可以轮候冻结;对冻结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权申请出售,所得价款应当继续冻结。
- 6.鉴定:鉴定人具有独立地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鉴定人必须签名,鉴定单位章可无;有漏有新,补充鉴定;违法违规,重新鉴定;唯精神病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7.技术侦查:适用案件,国恐黑毒,七年以上,或者通缉在逃;一次三个月,可多次延长;针对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直接关联人;毒品犯罪可控制下交付;技侦证据可在庭外核实。8.通缉:应当逮捕而逃跑。
- 9.辨认: 主持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辨认人有多人的,只能单独进行辨认;辨认人≥7,照片≥10,物品≥5;对场所、尸体或者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辨认人不愿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当为其保守秘密;辨认主体包括,犯罪嫌疑人、证人、被害人;辨认对象包括,犯罪嫌疑人、与犯罪相关的场所、物品、尸体等。

#### 黄金考点 48: 侦查终结综合

- 1.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应当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 2.侦查终结前的核查询问制度三重点: 只针对重大案件; 由驻看守所检察官进行; 必须录音录像。
- 3.侦查羁押期限:侦查阶段被逮捕以后到侦查终结的期限。

	批准或决定机关	情形
2 个月		一般情形
延长1个月(3个月)	上一级检察院	案情复杂、不能终结
延长 2 个月(5 个月)	省级检察院	交集流广、重大复杂



延长2个月(7个月)	省级检察院	可能被判10年以上
无限延长	最高检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	特殊原因

#### 黄金考点 49: 补充侦查

- 1.补充侦查发生于三个诉讼阶段:侦查、起诉、审判;
- 2.补充侦查在起诉、审判阶段各有2次,侦查阶段不限次数;
- 3.侦查阶段公安补侦, 起诉阶段公安或者检察院补侦, 审判阶段检察院补侦;
- 4.起诉和审判阶段发生补侦,补侦完毕需要重新计算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限。侦查阶段发生补 侦,不会重算侦查期限及侦查羁押期限;
- 5.两个极端无需补侦:完全事实清楚;完全事实不清。

# 黄金考点 50: 核准追诉

核准追诉前:可强制、可批捕,不停侦、不起诉。

# 黄金考点 51: 公诉理论

我国,公诉兼自诉:以起诉法定主义为主,兼采起诉便宜主义。

#### 黄金考点 52: 审查起诉与提起公诉

- 1.在审查起诉期间改变管辖的案件:改变后的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1)通过原受理案件的检察院退回原侦查的公安补充侦查,(2)也可以自行侦查。改变管辖前后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总共不得超过二次。
- 2.补侦后发现新事实的公诉问题: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回侦查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 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的,应当移送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 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 3.发现漏罪、漏人的公诉问题:检察院在办理公安移送起诉的案件中,发现遗漏罪行或者依法应当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罪嫌疑人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审查起诉;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检察院也可以直接提起公诉。
- 4.部分在逃,在案仍诉:对于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如果犯罪嫌疑人在逃的,应当要求公安机 关采取措施保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再移送审查起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犯罪嫌疑人在逃的, 对在案的犯罪嫌疑人的审查起诉应当依法进行。
- 5.审查起诉期限:检察院对于公安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延长半个月。
- 6.提起公诉: 检察院移送全部材料到法院。

### 黄金考点 53: 不起诉

- 1.不起诉的种类: 法定不诉、酌定不诉、存疑不诉、附条件不起诉。
- 2.存疑不诉,证据不足分为先天不足与后天不足两种情况,检察院都是既可以补侦,也可以直接不起诉。
- 3. 法定不诉、酌定不诉、存疑不诉,检察长或者检委会都有权决定。
- 4.不起诉决定书自公开宣布之日起生效。
- 5.被不起诉人在押的,应当立即释放;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解除。
- 6. 程序倒流: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要重新侦查的,
- (1)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 (2)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
- 7.对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救济:公安机关不服,先复议(向同级检察院),再复核(向上一级检察院):被害人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对人民检

# 客观题考前 🐇 🌈 一击,这里就是 考 协



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酌定不诉人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7日以内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申诉。

#### 黄金考点54: 刑事审判原则

- 1. 审判公开原则的例外: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可以)、未成年人(审判时)。
- 2. 直接言词原则:直接原则+言词原则。
- 3. 辩论原则。
- 4. 集中审理原则: 不换人(换人后庭审重新开始)、不换庭、不中断。

#### 黄金考点55: 两审终审的例外

最高法、死复核、减轻判。

# 黄金考点 56:合议庭成员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 1.因对法律理解和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2.因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认识上的偏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3.因新的证据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4.因法律修订或者政策调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5.因裁判所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或变更而导致案件被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的。

#### 黄金考点 57: 人民陪审员

- 1.积极条件: 年满 28, 高中以上; 消极条件: 法律职业禁止, 违法违规禁止。
- 2.任命单位:区县级人大常委会。
- 3.任期: 五年,一般不得连任。
- 4.组庭方式: (1) 三人庭: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由法官担任审判长,可以组成三人合议庭。(2) 七人庭: 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应当组成七人庭(法官三人与人民陪审员四人)。
- 5.参审案件:第一审案件。
- 6.参加表决:三人庭,可以表决事实和法律问题;七人庭,只能表决事实问题。

# 黄金考点 58: 审判委员会

应当上审委会的情形:死、抗。

#### 黄金考点 59: 庭前审查应当退回检察院的情形

- 1.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 2.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
- 3.因证据不足准许检察院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
- 4.符合《刑诉法》第15条第2项至第6项规定情形的。(时、特、告、死)

#### 黄金考点 60: 庭前会议

- 1.召开条件:申排非、证据多、影响大、可以开。
- 2.参加人员: 法官、检察官、辩护人。(被告人参加不是权利)
- 3.解决事项:程序问题。

#### 黄金考点 61: 法庭调查综合

- 1. 被害人、辩护人不到庭的处理: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经传唤或者通知未到庭,不影响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被告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但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
- 2.证人出庭条件: 异议+申请+必要。



- 3.证人拒不到庭的后果: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强制证人出庭的,应当由院长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 4.鉴定人拒不出庭的后果: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但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决定延期审理。
- 5.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不得超过二人。有多种类鉴定意见的,可以相应增加人数。
- 6.法庭庭外调查证据: 法院不可以搜查。
- 7.法庭庭外调取的证据也应质证: 但是, 经庭外征求意见, 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
- 8.补充侦查: 审判期间,公诉人发现案件需要补充侦查,建议延期审理的,合议庭应当同意,但建议延期审理不得超过两次。补充侦查期限届满后,经法庭通知,人民检察院未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按人民检察院撤诉处理。
- 9.发现新量刑证据的处理: 审判期间, 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 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 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审判期间, 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 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 黄金考点 62: 量刑建议

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可以口头、可以书面,如果制作书面量刑建议书的,应当随起诉书一并移送法院,并在发表公诉意见时提出。检察院可以提出确定具体的量刑建议,但一般应当有一定的幅度。

# 黄金考点 63: 宣判综合

- 1.宣判前撤诉的处理: 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要求撤回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撤回起诉的理由,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
- 2.宣判前变更,追加、补充起诉:法院宣告判决前,检察院: (1)发现被告人身份、事实、罪名、法律与起诉书不符的,可以变更起诉; (2)发现遗漏人或者罪,可以追加、补充起诉。
- 3.宣判时,被告人必须到庭:公诉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被害人、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宣判的进行。
- 4.宣判的情形: (1)宣判的类型: 有罪判决; 无罪判决; 判决不负刑事责任(不满 16 或者精神病人)。(2)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
- 5.公开宣判与送达: (1)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2)宣判分为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

# 黄金考点 64: 中止审理

- 1.可以中止审理的情形:疾病、脱逃、不能抗拒。
- 2.唯一例外,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不出庭的,可以延期审理。
- 3.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限。



### 黄金考点 65: 法庭秩序

违法情形	处理
情节较轻	应当警告制止并进行训诫
不听制止	审判长可以指令法警强行带出法庭
	报经院长批准后,可以对行为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15 日以下的拘留。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构成犯罪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许可传 播庭审情况	

#### 黄金考点 66: 自诉案件综合

- 1.五个可以,两个不行: 自诉案件可以: (1)调解; (2)和解; (3)撤回自诉; (4)反诉; (5)简易程序。第三类自诉案件(公转自),不可以: (1)调解; (2)反诉。
- 2.法院审查后的处理:对于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1)对于法院在立案前,可以裁定不予受理;(2)对于法院在立案后,可以裁定驳回起诉。
- 3.自诉人对诉权的处分:自诉人放弃诉权后反悔的最晚时间点:一审宣判。放弃自诉权后,有权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 4. 并案审理:被告人实施两个以上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 5. 自诉人不到庭的处理: 自诉人经 2 次依法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按撤诉处理。
- 6. 和解或撤诉,审查自愿性: (1) 判决宣告前,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自诉人可以撤回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撤回自诉确属自愿的,应当裁定准许;认为系被强迫、威吓等,并非出于自愿的,不予准许。(2) 部分自诉人撤诉或者被裁定按撤诉处理的,不影响案件的继续审理; (3) 和解或者撤诉,被告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7.提起反诉:反诉案件适用自诉案件的规定,应当与自诉案件一并审理。自诉人撤诉的,不影响反诉案件的继续审理。

#### 黄金考点 67: 简易程序综合

- 1.可以适用条件:基层法院、清楚充分、承认罪行、没有异议。
- 2.不适用条件: 盲聋哑精神病, 社会影响重大, 可能无法定罪。
- 3. 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 4.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 5.审判组织: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 6.公诉人出庭: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 7.简易转普通:不构罪、不负责、不承认、不清楚,简易转普通。只能简易转普通,没有普通转简易。



- 8.被告人最后陈述不可省略。
- 9.宣判与审限: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 20 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 3 年的,可以延长至 1 个半月。

#### 黄金考点 68: 二审提起——上诉、抗诉

- 1.主体: (1)上诉主体: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有权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可以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上诉。(2)抗诉主体:检察院。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没有抗诉权,只能自收到判决书后5日内请求检察机关抗诉。
- 2.程序: (1)上诉程序: 上诉人既可以通过第一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也可以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抗诉程序: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
- 3.撤回: (1) 期限内,随便撤;过期限,经审查。(2) 在上诉、抗诉期满前撤回上诉、抗诉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在上诉、抗诉期满之日起生效。在上诉、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抗诉,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的,第一审判决、裁定应当自第二审裁定书送达上诉人或者抗诉机关之日起生效。(3)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提出上诉,在第二审开庭后宣告裁判前申请撤回上诉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

#### 黄金考点 69: 上诉不加刑原则

- 1.一个概念: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仅有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时,不得改判重于原判刑罚的原则。上诉不加刑原则没有例外。
- 2.三个加重: (1)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 (2)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3) 自诉人提出上诉。
- 3.八个理解: (1)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2)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3)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4)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5)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6)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7)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8)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对其他同案被告人加重刑罚。

#### 黄金考点 70: 二审审理程序综合

- 1.应当开庭: 死立执,检抗诉。只要是牵涉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二审应当开庭审理。 2.径行发回: 对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1)事实不清、证据 不足,或者(2)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 3.检察院出庭、阅卷: (1)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人民检察院应当在1个月以内查阅完毕。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



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2)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4.未上诉人可不到庭:同案审理的案件,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对其判决提出抗诉的被告人要求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告人可以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

5.第二审自诉案件:对第二审自诉案件,必要时可以调解,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调解结案的,应当制作调解书,第一审判决、裁定视为自动撤销;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自诉,并撤销第一审判决、裁定。

6.二审后处理: (1)维持原判: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2)应当改判: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3)发回重审: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的(公开审判、回避制度、诉讼权利、审判组织),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4)可改可发回: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上述第4项规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5)裁定终止审理或者判决无罪:共同犯罪案件,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未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仍应对全案进行审查。经审查,死亡的被告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宣告无罪;构成犯罪的,应当终止审理。对其他同案被告人仍应作出判决、裁定。

# 黄金考点 71: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

#### 黄金考点 72: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 2.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 3.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黄金考点 73: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的处理:

二个核准	(1) 直接核准: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
(裁定)	(2) 纠正核准: 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 但
	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六个发回	(1)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
(裁定)	(2)出现新证据,发回
	(3)事实正确,不应判死,发回
	(4)违反程序,影响公正,发回
	(5)数罪并罚,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全发回
	(6)共同犯罪,部分被告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全发回
二个改判	(1) 数罪并罚, 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 但依法不应当判处
(判决)	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2)共同犯罪,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

# 黄金考点 74: 最高人民法院发回重审后的处理

	发回一审法院	应当开庭审理。		
	发回二审法院	(1) 可以不开庭审理。		
	(一审判死刑	(2) 原则上不得再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有特殊情况		
	后,有上诉或	确需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需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		
	者抗诉,高级	准。		
	法院二审)	(3) 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		
发回重审		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重新审判。		
	发回复核法院	(1) 可以自己提审(按照第二审程序审判)		
	(一审判死刑	(2) 可以发回一审。		
	后,没有上诉			
	或者抗诉,案			
	件自动层报高			
	级法院复核)			
	原则另行组庭:	对于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另行组庭	存在两个例外:	原审法院无需另行组成合议庭:		
7414 11100	(1)因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而发回重新审判的。			
	` '	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而发回重新审判的。		

# 黄金考点 75: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1.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缓案件时应当讯问被告人。
- 2.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缓案件时不得加重刑罚。
- 3. 与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立即执行案件不同,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时对于(1)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2)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3)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这三种情形,应当或者可以依法改判,并非必须要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4.二审带复核: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后,被告人上诉或者检察院抗诉的,高级法院经过二审维持原判的,该二审裁判同时就是核准死刑缓期执行的裁判,不必另行进行死刑复核程序了。

# 黄金考点 76: 申诉综合

主体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受委托的律师
效力	(1) 不能直接启动再审; (2) 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1. 原则上先找生效裁判法院同级检察院申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认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依法办理。

2.也可以直接找上级检察院申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上级人民检察院申诉的,上级人民检察院 (1)可以交由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 (2)案 情重大、疑难、复杂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受理。

3. 先找同级检察院申诉被驳回后仍可找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 申诉,经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不予抗诉后继续提出申诉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 当受理。

# 向检察 院申诉

4.经过两级检察院驳回申诉,原则上丧失救济途径:

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经两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且省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复查的,如果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检察院不再立案复查,但原审被告人可能被宣告无罪或者判决、裁定有其他重大错误可能的除外。

5.由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抗诉,同级检察院没有再审抗诉权: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认为需要提出抗诉的,报请检察长或者检 察委员会讨论决定。认为需要提出抗诉的,应当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6、生效裁判法院的上级检察院可以直接向同级法院抗诉:

上级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的申诉案件审查 后,认为需要提出抗诉的,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向同级法院抗诉。

1. 原则上先找终审法院申诉:

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 向法院 申诉

2.也可以直接找上一级(终审的上一级)法院申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 (1) 可以告知申诉人向 终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者(2)直接交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 人; (3)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3.还可以直接找上级(终审的上一级的上级)法院申诉:

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及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直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告知申诉人向下级人民法院提出

4.死刑案件申诉:

对死刑案件的申诉,可以由原核准的法院直接审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法院审查。原审法院应当写出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原核准的法院审查处理。

# 黄金考点 77: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也被称为启动再审的主体,在我国只有两家:法院或者检察院。

法院──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院长及审委会

启动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再审)

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法院抗诉 关于启动再审的四句规律:

- 1. 作出生效裁判法院同级的检察院没有再审抗诉权,最高检除外;
- 2. 二审抗诉向上一级法院,再审抗诉向同级法院:(抗诉书都是向同级法院提出)
- 3. 能够启动再审的最低级别的法院是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其下无权;
- 4. 能够启动再审抗诉的最低级别的检察院是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检察院,其下无权。

# 黄金考点 78: 再审审理程序综合

- 1.再审法院:上级法院发现下级法院判错了,可提审,可指令下级再审;原审法院一般不能 再审,如果由原审法院再审应当另行组庭。
- 2. 不全面审查: 原则上不进行全面审查, 重点针对申诉、抗诉和决定再审的理由进行审理。
- 3. 再审适用程序: (1) 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 (2) 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 4.是否制作再审决定书:对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
- 5. 谁启动再审, 谁决定强制措施: (1)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 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 (2)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 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 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
- 6. 是否开庭审理: 原审被告人、原审自诉人已经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再审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
- 7. 再审没针对的被告人可以不出庭: 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 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 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不出庭不影响审理的, 可以不出庭参加诉讼。
- 8.再审不加刑: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再审决定书或者抗诉书只针对部分原审被告人的,不得加重其他同案原审被告人的刑罚。
- 9、再审效力: 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被告人(1)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2)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 黄金考点 79: 执行机关

**法院**:无罪免刑、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生、死、钱)

**监狱**: 死缓、无期、有期(余刑 3 个月以下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社区矫正机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未成年犯管教所:对未成年犯执行刑罚

公安机关: 拘役(看守所执行)、有期徒刑(余刑3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居住地派出所执行)等刑罚

# 黄金考点 80: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与变更

- 1.执行依据:最高法院院长签发死刑执行令。
- 2.执行法院与时间:第一审(原审)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
- 7日以内交付执行。死缓期间故意犯罪被执行死刑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 3.临刑会见: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应当告知罪犯有权会见其近亲属。罪犯申请会见并提供具体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近亲属。罪犯近亲属申请会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并及时安排会见。
- 4.执行监督: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3日前,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临场监督。
- 5.执行方法: 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
- 6.执行场所:刑场或者指定的羁押场所内。
- 7.暂停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死刑命令后、执行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执行,并立即将请求停止执行死刑的报告和相关材料层报最高人民法院: (1)罪犯可能有其他犯罪的; (2)共同犯罪的其他犯罪嫌疑人到案,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3)共同犯罪的其他罪犯被暂停或者停止执行死刑,可能影响罪犯量刑的; (4)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5)罪犯怀孕的。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可能影响罪犯定罪量刑的,应当裁定停止执行死刑;认为不影响的,应当决定继续执行死刑。
- 8.对停止执行死刑案件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停止执行死刑的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确认罪犯怀孕的,应当改判; (2)确认罪犯有其他犯罪,依法应当追诉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3)确认原判决、裁定有错误或者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需要改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4)确认原判决、裁定没有错误,罪犯没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重大立功表现不影响原判决、裁定执行的,应当裁定继续执行死刑,并由院长重新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 黄金考点 81: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执行机关	1. 第一审法院执行
	2. 可委托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同级对同级)
办案期限	1. 6 个月
	2. 本院院长可延长(没有延长期限的限制)
VILIA 대부국 소수	1. 限于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合法的财产会被追缴、没收,不属于"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的	刑罚的处置范围
执行范围	2. 对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应当保留生活必需费用
对设置权利	1. 仍应追缴的情况: 第三人恶意取得赃款赃物
负担的赃款	2. 不予追缴的情况: 第三人善意取得赃款赃物
赃物的处理	被害人主张权利的,法院应当告知另行启动民事诉讼程序
被执行人同	1. 先民事责任, 再刑事责任
时承担多项	2. 医疗费第一位
清偿义务的	3.有人主张优先受偿权的,执行顺序可以排在医疗费后面



执行顺序	
	1.执行财产刑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1) 执行标的物系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正在审理案件的争议标的物,需等
裁定中止	待该案件审理完毕确定权属的;
执行	(2)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物提出异议的;
	(3) 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2.中止执行的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执行。
	1.执行财产刑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一)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被撤销的;
	(二)被执行人死亡或者被执行死刑,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裁定终结	(三)被判处罚金的单位终止,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执行	(四)依照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免除罚金的;
	(五) 应当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2.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
	缴。

# 黄金考点 82: 暂予监外执行

- 1.适用刑罚:有期、拘役、无期(哺乳、怀孕)
- 2.禁止条件: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不得保外就医。3.批准机关: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 4.决定收监: 谁决定监外执行, 谁决定收监。对于法院决定收监的, 法院收监执行决定书, 一经作出, 立即生效。在人民法院作出收监决定后, 由公安机关送交执行刑罚。
- 5.不计刑期: 罪犯因贿赂、脱逃而至监外的时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 黄金考点83:减刑、假释程序

1.死缓、无期、有期、拘役、管制的减刑、假释的裁定机关、时间

刑罚	裁定法院 (服刑地)	同级狱管 机关同意	裁定时间
死缓(减刑)	高级法院	需要	1 个月
无期 (减刑、假释)	高级法院	需要	1 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 可以延长 1 个月
有期 (减刑、假释)	中级法院	不需要	1 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 可以延长 1 个月
拘役、管制 (减刑)	中级法院	不需要	1 个月

# 2.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

主要内容	重点程序
审理减刑、假释 案件的审判组织	<ol> <li>只能合议庭</li> <li>可有陪审员</li> <li>不可独任审</li> </ol>
减刑、假释案件	1. 开庭审与书面审



的审理方式	2	只能开庭审: (1)重大立功; (2)破格减刑; (3)不同意见; (4)职务黑金。
即甲基刀八	۷.	八郎开展中: (1)里八亚切; (2)耿佾城川; (3)个时总允; (4)场资羔並。
开庭审理通知参	1.	应当通知:检察院、执行机关、罪犯
加庭审的人员	2.	可以通知:证人、公示异议的人、鉴定人、翻译人等
减刑、假释案件	1.	书面审理减刑案件:可以提讯罪犯
的书面审理程序	2.	书面审理假释案件:应当提讯罪犯
减刑、假释裁定	.Vs.	须上网公布(中国裁判文书网)
书的公布	少:	<u> </u>
检察院对未生效	1.	法院必须另行组庭
裁定提纠正意见	2.	1个月内作出裁定

# 黄金考点 84: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 1. 服刑期间,发现新罪、漏罪,执行机关移送检察院。
- 2. 刑罚执行中,发现错判或者提出申诉,执行机关移送检察院或者法院。

# 黄金考点 85: 缓刑、假释的执行与撤销

缓刑、假释	1.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执行	2.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罪犯,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其居住地。
撤销缓刑、	1.罪犯因有新罪或者漏罪撤销缓刑、假释的:由审判新罪的人民法院撤销缓
假释的机关	刑、假释,并书面通知原审人民法院和执行机关。
	2.罪犯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节严重撤销缓刑、假释的:原作出缓
	刑、假释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执行机关的撤销缓刑、假释建议
	书后一个月内,作出撤销缓刑、假释的裁定。
撤销效力	裁定作出,立即生效。

# 黄金考点 86: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一般规定

1.应当讯问、听取	(1) 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和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应当讯问未成年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
	人,也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
	(2) 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
	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2.可以使用械具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得使用械具。对于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
	使用械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3.合适成年人制度	(1) 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
	理人到场。
	(2) 合适成年人到场:
	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
	合适成年人到场。即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
	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
	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3) 合适成年人不能代行未成年人诉讼权利: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但合适
	成年人不行。
	(4) 合适成年人更换: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人民检
	察院可以准许,但应当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
	(5) 合适成年人职责:
	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认为办案人员在讯问中侵犯未成年犯
	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意见。讯问笔录应当交由到场的法定代
	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阅读或者向其宣读,并由其在笔录上签字、盖章或
	在八线有百起成千八两族线有向杂量族,并由杂位宅求工签于、血草线
	(6) 开庭前和休庭时可以会见未成年人:
	开庭前和休庭时,法庭根据情况,可以安排未成年被告人与其法定代理
	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会见。
4.可制作社会调查	人民检察院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
报告	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社会调查报告,作为办案和教育的参
	考。提起公诉的案件,社会调查报告应当随案移送人民法院,法庭应当
	接受。
5.女性特殊	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6.补充陈述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
3411751144	进行补充陈述。法庭应当询问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陈述。需要注意,
	只能补充陈述,不可以代替陈述。
7.不公开审理	审判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公开审理,但经未成年被告人及
7.41公开中华	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可以派
	员到场。他们到场的目的是对未成年人进行保护和教育,不违反不公开
Production (mark tox).	审理规定。
8.保密原则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得向外界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
	片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其他资料。
	查阅、摘抄、复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案卷材料,不得公开和传播。
	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同样适用。
9、适用简易程序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征求未
应当征得同意	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上述人员提出异议的,不
	适用简易程序。
10、批评教育	法庭辩论结束后, 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 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
	判决未成年被告人有罪的,宣判后,应当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对
	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可以邀请诉讼参与人、其他成年亲属、代表以
	及社会调查员、心理咨询师等参加。
11.少年法庭审理	(1) 单独犯罪: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法院立案时
案件的范围	不满 20 周岁的案件:
NOT HATCHE	(2) 共同犯罪: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法院立案时
	不满 20 周岁,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
	(3) 其他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
	刑事案件是否由少年法庭审理,由院长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决定。
12.未成年被害	确有必要通知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
人、证人出庭作	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有条件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对其陈述、

意见



各观题考則	秋 / 6 一击	,这里就是 <b>/5 <sup>19</sup>/</b>
证		证言进行质证。
13.法院帮助	未成	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诉讼代
年被害人申i	青法	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援		
14、分案审理		对检察院分案起诉至同一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
		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
		由少年法庭、刑事审判庭审理。
黄金考点 87	: 附条	件不起诉
	1. 需要	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5	未成年人
	(2)	步嫌刑法分则侵犯人身权利、侵犯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
	(3) ī	可能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适用条件	(4) 7	符合起诉条件
	(5) {	旦有悔罪表现的

**释放或者变**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 更强制措施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

2. 附条件不起诉是"可以"不起诉,而非"应当"不起诉

被不起 诉人有 异议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被害人有异	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或者经过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最终做出不起诉的决
议	定,被害人不服的,只能申诉,不能自诉
	1.检察机关。 2.迁居考察:
考察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

机关

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迁入地的人民检察院协助进行考察,并将考察结果函 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

3. 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

1.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 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

考验 期限

2.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

3.考验期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

应守 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服从监督

2. 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4. 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 起公诉:

撤销 不起诉

1. 新罪漏罪

2. 违规严重



做出不起诉 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这些情形,考验期满 决定 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黄金考点 88: 犯罪记录封存

- 1. 应当封存犯罪记录需同时具备:
- (1)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
- (2)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 2. 检察院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不会封存犯罪记录。如果对未成年人经过考查,最终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封存犯罪记录。
- 3. 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他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查询单位应当对犯罪记录予以保密。
- 4. 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如果(1)有漏罪或者新罪,且(2)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5年以上,应当解除封存。
- 5. 需要封存犯罪记录的案件,不得组织人员旁听。

# 黄金考点 89: 当事人和解程序综合

<u>₩</u> 3 W 0	7: 当事人和胜住厅练口
	1. 公诉案件
和解前提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
条件	3. 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
	4. 被害人自愿和解
	1. 因民间纠纷(不含: 雇黑寻聚多)引起,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和解实质	或者财产权利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民间三四五)
条件	2. 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7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渎职七
	以下)
不能和解	5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
	1. 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2. 人民检察院:
和解结果	(1)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2)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3.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公安司法	双方当事人和解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其他有
机关作用	关人员的意见,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
机大作用	(听取、审查、主持)
	可以和解的内容: (1)民事责任;(2)是否要求、同意从宽处理。
和解内容	不能和解的内容: 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属于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
和解履行	1. 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
/T□/用午//复1J	2. 被告人不能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附带民事调解书。
	1. 被害人: (1)死亡的,近亲属可以和解。注意不是"代为"。(2)无行为能力、限
代为和解	制行为能力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
	2. 被告人: (1)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的,可以代为和解。(2)限制行为能力的,法
	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
	3. 代为和解, 赔礼道歉只能由被告人本人履行。



1.和解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当事人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和 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和解反悔 2.双方当事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 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 明和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

# 黄金考点 90: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综合

<ul> <li>適用条件 两类人: 1.(1) 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3) 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2.(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2) 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2.(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2) 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2.(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2) 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委员会(职务犯罪) 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化民检察院。 2.化民经察院。 2.从民经察院。 2.从民经察院。 2.从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当及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会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li> <li>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li> <li>终止审理 在继印记证法所得,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li> <li>终止审理</li> </ul>	英亚传总列:	北非嫌疑人、做古人地匿、死亡条件违法所	
1. (1) 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 大犯罪案件,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 匿, 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 (3) 依照刑 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2.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 (2) 依 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申请主体 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司。公告期间为六个月。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必告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有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有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有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法定张应当开庭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申请参加诉讼,就能够言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内容	注意
大犯罪案件,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 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 (3) 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2.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 (2) 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 移送人民检察院。2.人民检察院。2.人民检察院。2.人民检察院。2.人民检察院的中诸。 人民检察院2.人民性验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查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严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改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的述案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完成。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适用条件	两类人:	"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ul> <li>歴,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3)依照刑 法規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ol> <li>(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2)依 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li> <li>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li></ol></li></ul>		1.(1)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	是指:
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2.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 (2) 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申请主体 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1.人民法院经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限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并是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1.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大犯罪案件, (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	(1) 实施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
产的。 2.(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2)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申请主体 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 2.人民性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会公告期满后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 (3) 依照刑	物及其孳息。
2.(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2)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申请主体  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人民法院至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内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	(2) 被告人非法持有的违禁
2.(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2)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申请主体  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人民法院至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内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产的。	口口口
##主体  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并徙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从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2.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 (2) 依	(3)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主体  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举证责任  传精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 关系人看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 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 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 共继,从联制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 系其所有的证据利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申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请主体  1.公安机关(恐怖活动等犯罪)或者监察委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中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1.审理后用"裁定"。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员会(职务犯罪)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1.审理后用"裁定"。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2107.47	
的,应当写出没收违法所得意见书,移送 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 所得的申请。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申请王体		
人民检察院。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 所得的申请。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告期限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者和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2.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 所得的申请。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各期限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证責任 人民检察院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公告期限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申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 · · · · · · · · · · · · · · · · · ·	
<ul> <li>単正責任 人民检察院</li> <li>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li> <li>公告期限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li> <li>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li> <li>申 建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li> <li>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li> </ul>			
<ul> <li>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li> <li>公告期限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li> <li>事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li> <li>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li> </ul>		所得的申请。	
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举证责任	人民检察院	
<ul> <li>□ 公告期限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li> <li>□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li> <li>□ 申 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li> <li>□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li> <li>□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li> <li>□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li> <li>□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li> </ul>	管辖法院	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	
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 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 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 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 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 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 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 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 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本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 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 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 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 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 理。	公告期限	1.人民法院受理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后,应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
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		当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六个月。	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
公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 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 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 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 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 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 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 封、扣押、冻结措施。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	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
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 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理。 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1.审理后用"裁定"。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作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关系人有权申请参加诉讼,也可以委托诉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
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中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1.审理后用"裁定"。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		讼代理人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在公告期满	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
理。		后对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进行审理。利害	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
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		关系人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	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
审理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 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 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 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 封、扣押、冻结措施。1.审理后用"裁定"。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 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 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终止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理。	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
审理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 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 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 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 封、扣押、冻结措施。1.审理后用"裁定"。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 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 院可以提出上诉、抗诉。终止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院应当准许。
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数、扣押、冻结措施。  《上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审理结果	人民法院经审理, 对经查证属于违法所得	
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数、扣押、冻结措施。		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以	
<ul><li>缴的财产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解除查</li></ul>		外,应当裁定予以没收;对不属于应当追	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
封、扣押、冻结措施。 <b>终止审理</b>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终止审理 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			
	终止审理		
八日初汉杀以有败叭妖叭,八氏伝阮丛コー		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	



	终止审理。	
审理期限	参照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和第二审程 序的审理期限执行。	公告期间和请求刑事司法协助的 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 带个老占 01. 特油库混制匠疗程序经人

黄金考点 91: 精神病强制医疗程序综合	
	1.实施暴力行为(前提条件)
适用条件	2.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前提条件)
	3.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医学条件)
	4.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社会危险性条件)
启动主体	检、法(公安机关不是启动主体)
申请主体	检察院
决定主体	人民法院
送交执行	公安机关
主体	公文机大
	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强制医疗决定或者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不当,在收到决
监督主体	定书后 20 日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
	1个月内作出决定)
	1.基层检察院申请:
	申请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出;由被申请人居住
	地的人民检察院提出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检察院提
	出。
申请程序	2.制作强制医疗申请书:
中阴性力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应当制作强制医疗申请书
	3.监督公安:
	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应当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向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意
	见)而不启动的,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在7日以内书面说明不启动的理由。经审
	查,认为公安机关不启动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启动程序。
	1.启动方式:
	(1) 根据检察院的申请启动审理程序(精神病人被称为被申请人);
	(2)检察院没有提出申请,只是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依职权启
	动强制医疗的审理程序(精神病人被称为被告人)。
	2.基层法院管辖:
	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人
	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审理程序	3.应当组成合议庭,可能不开庭: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
	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
	4.应当会见:
	审理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应当会见被申请人
	5.可不出庭:
	被申请人要求出庭,人民法院经审查其身体和精神状态,认为可以出庭的,应
	当准许。出庭的被申请人,在法庭调查、辩论阶段,可以发表意见



6.遵循法庭调查、辩论程序:

庭审遵循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程序进行

7.应当通知法定代理人:

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8.应当提供法律帮助:

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 9.审理结果:

(1) 作出强制医疗决定:

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对被申请人强制医疗的决定;

(2) 驳回强制医疗申请:

被申请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 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被申请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同时责令 其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3) 驳回强制医疗申请,退回检察院:

被申请人具有完全或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退回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10 审理期限:

应当在1个月以内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11.不服救济: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1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

12.二审发现可强疗:

人民法院在审理第二审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1)依照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作出处理,也可以(2)裁定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解除程序

1.强制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被强制医疗的人进行诊断评估。对于已不具有人身危险性,不需要继续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批准

2.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向决定强制医疗的法院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3.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6个月

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黄金考点 92: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涉外程序	1.涉及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
范围	2.涉及外国。
国籍确认	1.外国人的国籍,根据其入境时的有效证件确认。
	2.国籍不明的,根据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确认。
	3.国籍无法查明的,以无国籍人对待,适用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有关规定,在
	裁判文书中写明"国籍不明"。



Andre Andre S. P. 1965.	
管辖法院	1.除"国恐无死没"的案件以外,由基层法院管辖。
	2.必要时,中级法院可以指定辖区内若干基层法院集中管辖第一审涉外刑事
	案件,也可以提审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涉外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	适用中国刑事法律,但没有直接援引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权利义务	外国籍被追诉人享有中国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并承担中国法律规定的诉讼义
	务。
语言文字	1.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
	外国籍当事人提供翻译
	2.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外国籍当事人不通晓中文的,应当附有外文译
	本,译本不加盖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
	3.外国籍当事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他人翻译,或者不需要诉讼文书
	外文译本的,应当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
委托辩护	应当委托中国律师进行辩护或代理,但若委托的是其他辩护人,外国人也有
	可能成为辩护人。
限制出境	1.对涉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可以决定限制出境
暂缓出境	2.对开庭审理案件时必须到庭的证人,可以要求暂缓出境
,,,,,,,,,,,,,,,,,,,,,,,,,,,,,,,,,,,,,,,	3.作出限制出境的决定,应当通报同级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限制外
	国人出境的,应当同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和当事人国籍国驻华
	使、领馆。
文书送达	1.根据受送达人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
	的方式送达;
	2.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3.对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我国驻受送达人所在国的使、领馆代为送达;
	4. 当事人是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者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可以向有权代其
	接受送达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5.当事人是外国单位的,可以向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
	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送达;
	6.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允许的,可以邮寄送达;自邮寄之日起满3个月,送
	达回证未退回,但根据各种情况足以认定已经送达的,视为送达;
	7.受送达人所在国法律允许的,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受送达
	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8.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请求人民法院送达刑事诉讼文书的,由该国驻华使
	馆将法律文书交我国外交部主管部门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后
	认为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且可以代为送达的,应当转有关法院办理。
# \ # \ = 0.0	沙沙河(1) (1) (1) (1) (1) (1) (1) (1) (1) (1)

# 黄金考点 93: 涉外刑事司法协助

法律依据	1.国家间签订的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2.国家间共同参加的国际公约。
	3.临时达成的互惠协议。
	4.国内法律规定。
协助主体	1.请求国司法机关
	2.接受请求国司法机关

# **名师系列集体发力**

# 客观题考前 🐇 🖟 一击,这里就是 考 协



协助内容	1.狭义: 文书送达, 询问证人、鉴定人, 物品移交, 提供有关法律资料。
	2.广义: 还包括引渡。
境外证据材	1.对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经审查,能够证明案件事实且符合刑事诉讼法规
料审查	定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提供人或者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对
	材料的使用范围有明确限制的除外。
	2.材料来源不明或者其真实性无法确认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3.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的,该证据材料
	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所在国中央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其授权机关认
	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走到这一步,你是英雄!功不唐捐,你的努力必然修得正果! 昂起头,挺起胸,微笑着走进考场吧,老师期待着你的好消息!



# 名师系列集体发力 助你考前<mark>最后</mark>一击,这里就是考场!

